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2026年框架協議**

2026年框架協議

鑒於2025年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為滿足本集團日常經營發展及關聯交易管理需要，董事會於2025年12月30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上同意並於同日與中國旅遊集團訂立2026年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自身日常經營及辦公的實際需要向中旅集團(1)採購若干綜合服務；及(2)承租中旅集團擁有的物業。同時，本集團同意根據中旅集團自身日常經營及辦公的實際需要向中旅集團(1)提供若干綜合服務；及(2)出租本集團擁有的物業。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0.30%，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向中旅集團採購若干綜合服務

由於相關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向中旅集團提供若干綜合服務

由於相關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向中旅集團承租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中旅集團承租物業將確認的增加了的使用權資產預計為0元，故本公司預計本集團不會因向中國旅遊集團承租物業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但由於根據上交所相關規則，本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當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因此本公司在本公告中包括了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涉及交易的有關詳情。

本集團向中旅集團出租物業

由於相關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簽署的2025年框架協議。

鑒於2025年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為滿足本集團日常經營發展及關聯交易管理需要，董事會於2025年12月30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上同意並於同日與中國旅遊集團訂立2026年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自身日常經營及辦公的實際需要向中旅集團(1)採購若干綜合服務；及(2)承租中旅集團擁有的物業。同時，本集團同意根據中旅集團自身日常經營及辦公的實際需要向中旅集團(1)提供若干綜合服務；及(2)出租本集團擁有的物業。

2026年框架協議

2026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2. 中國旅遊集團(代表中旅集團)(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協議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主題事項

本集團同意根據自身日常經營及辦公的實際需要向中旅集團(1)採購若干綜合服務，其中包括客運服務、營銷管理服務、委託銷售服務、信息技術服務、物業服務、宣傳推廣及其他服務等；及(2)承租中旅集團擁有的物業。

同時，本集團同意根據中旅集團自身日常經營及辦公的實際需要向中旅集團(1)提供若干綜合服務，其中包括建造諮詢服務、銷售推廣服務及其他服務等；及(2)出租本集團擁有的物業。

有關各方將根據2026年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參數範圍內訂立個別的協議載列具體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定價原則

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的若干綜合服務之定價，須按以下原則和順序釐定：

- (1)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直接適用該價格；
- (2)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

- (3)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至少參考兩個可比的獨立第三方交易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
- (4) 交易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以關聯方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及
- (5) 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合理利潤率參考可比同行業企業過去三個年度加權平均完全成本加成率釐定。

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之租金，須按以下原則釐定：

- (1) 出租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位於類似地點的房屋租賃價格；及
- (2) 倘若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可比，將由雙方基於公允原則參考相近區域類似房屋的市場租金協商確認。

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旅集團採購若干綜合服務	158.8	138.9	108.5
本集團向中旅集團提供若干綜合服務	5.5	2.6	3.4
本集團向中旅集團承租物業	5.7	12.3	8.6
本集團向中旅集團出租物業	5.0	9.9	8.9

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2025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中旅集團承租物業確認的增加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357萬元。

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旅集團採購若干綜合服務	250.0
本集團向中旅集團提供若干綜合服務	10.0
本集團向中旅集團承租物業	15.0
本集團向中旅集團出租物業	25.0

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中旅集團承租物業將確認的增加的使用權資產預計為0元。

在釐定2026年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1)歷史交易金額；及(2)根據雙方業務未來發展需要，本着充分利用雙方資源優勢，實現業務協同發展的原則，預期相關業務合作需求增加。

內部監控政策

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每項具體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經訂立的2026年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本公司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將密切監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訂立的各項具體協議須按照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獲得本公司相關部門的審核、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協議發起部門、採購管理部門、法務風控部、審計部、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以確保各項交易符合2026年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對本公司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本公司年報中呈報。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關連交易事項等重大事項實施情況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遵循香港聯交所相關監管法則，依據《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持續健全關連交易管理體系，完善關連交易運行機制，提升關連交易管理水平。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2026年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均是基於本公司業務特點和日常經營活動而發生，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的實際需要。本次關連交易目的是為了保障本公司經營持續有效地進行，有利於根據雙方地資源優勢合理配置資源，並高效開展與日常經營相關的業務。2026年框架協議定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符合交易雙方的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本公司獨立性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2026年框架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所訂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由於范雲軍先生擔任中國旅遊集團董事及總經理，以及劉昆女士擔任中國旅遊集團副總經理，故范雲軍先生及劉昆女士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之外，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無在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0.30%，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向中旅集團採購若干綜合服務

由於相關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向中旅集團提供若干綜合服務

由於相關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向中旅集團承租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中旅集團承租物業將確認的增加了的使用權資產預計為0元，故本公司預計本集團不會因向中國旅遊集團承租物業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但由於根據上交所相關規則，本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當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因此本公司在本公告中包括了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涉及交易的有關詳情。

本集團向中旅集團出租物業

由於相關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約方資料

中國旅遊集團

中國旅遊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旅遊集團為一間由國資委直接控制及監管之國有企業。中旅集團主要從事(i)旅行服務；(ii)旅遊投資及運營；(iii)旅遊零售；(iv)酒店運營；(v)旅遊金融；及(vi)旅遊業戰略投資。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免稅為主的旅遊零售業務，經營品類主要包括煙酒、香化、腕表珠寶、服飾箱包、電子產品、食品等。此外，本公司還從事以免稅業務為核心的商業綜合體投資開發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2026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8）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中國旅遊集團
「中國旅遊集團」	指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資委控制及監管的國有企業，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旅集團」	指	中國旅遊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進行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包括A股和H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范雲軍先生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范雲軍先生及劉昆女士，執行董事常築軍先生、王月浩先生及王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王瑛女士及王強先生。